

建设工程基桩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溧阳市金汇路小学建设工程基桩检测

工程地点：溧阳市东泰路与金汇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委托人（使用单位）：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实施单位）：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人：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1日

委托人（使用单位）：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实施单位）：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人：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市金汇路小学建设工程基桩检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溧阳市金汇路小学建设工程基桩检测

2、项目地点：溧阳市东泰路与金汇路交汇处

二、检测清单、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根)	承载力特征值 (kN)	堆载量 (T)	单价（元 /T)	单价(元/ 根)	小计(元)	备注
1	试桩抗压静载	3	1800	432	35	/	45360	试桩
		3	1700	408	35	/	42840	
		3	1900	456	35	/	47880	
2	试桩抗拔静载	3	750	/	/	2800	8400	工程桩
3	工程桩抗压静载	3	1650	396	35	/	41580	
		4	1450	348	35	/	48720	
		7	1800	432	35	/	105840	
4	工程桩抗拔静载	7	700	/	/	2800	19600	
5	低应变	469	/	/	/	20	9380	
6	高应变	107	/	/	/	1200	128400	
7	抗弯破损	5	/	/	/	5000	25000	
8	焊缝探伤	215	/	/	/	200	43000	
9	轻型动力触探	5	/	/	/	150	750	双轴搅拌桩
10	水泥土取芯	30	/	/	/	95	2850	
11	总计	569600 元						

2、本项目暂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6.96 万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材料费、机械费、二次进退场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综合报告费、安全防护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安全生产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和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检测设备进场后支付暂估合同价款的 10%，试桩工程检测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暂估合同价的 10%，本项目检测工作完成办理价款签证并提交检测报告后付清余款。

三、基桩试验类型和目的

1、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确定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高、低应变试验：检测桩身结构完整性；

4、预应力管桩抗弯破损试验、焊缝探伤检测：检测桩身结构完整性；

5、搅拌桩轻型动力触探、水泥土取芯法：检测桩身结构完整性。

四、检测依据

检测选用的技术标准：

- 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2、《建筑基桩技术规范》（JGJ94-2008）；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GJ32/TJ142-2012）；
- 5、国家、行业及地方其他相应的规范、标准及规程。

五、检测期限及成果

以委托人开始检测通知至工程桩施工完成后完成现场检测，并提交检测成果正式报告一式四份。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检测人原因造成的停、误工等）时，检测期限顺延。

六、双方责任

1、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委派 潘勇超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工作，对工作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会同处理检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负责对工程量确认，签收检测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检测桩数、桩位，提供书面选桩单（试桩为全数检测，工程桩由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五方出具）；

(3)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基桩设计图纸和基桩施工记录等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检测人责任

(1) 检测人委派 吴忠新 为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若检测人易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可继续承担其前任应负的责任。检测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递交委托人；

(2) 检测人应严格按检测技术规范进行试验工作，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

(3) 检测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施工进度，及时安排检测人员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4) 检测人现场使用的仪器设备完好、使用正常，并经相关部门检定；

(5) 检测人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工作，因检测人自身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检测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6) 检测人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7) 检测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人员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违约责任

1、由于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同时应根据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2、检测人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5000 元承担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委托人发生损失的，检测人需向委托人支付检测费

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检测人据实赔偿。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检测人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付费用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如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溧阳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检测结果鉴定。

九、合同生效与份数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执 肆 份，检测人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 1、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使用单位）：（公章）

委托人（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检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